

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(草案)

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、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、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，為學生表率。
- 三、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四、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五、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分別處以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(未遂犯亦罰之)；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(未遂犯亦罰之)；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六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營利事業等作宣傳。
- 七、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、輔導工作、生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，不得以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之規定拒絕參與。
- 九、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十、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十二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十三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，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十四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，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。
- 十五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六、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，如經查證確有前揭情事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議處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七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。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，不得藉故拒絕。
- 十八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申訴；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九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二十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6 至 9 條規定。
- 二十二、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